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运输服务的交易金额 23,465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预计接受天富易通运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1,7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临 120《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临 126《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7-临 13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下半年新疆地区内煤炭公路运输费用快速大幅攀升，公司与天富易通原定的煤炭运输价格已不能适应现有运输市场的要求。因此，公司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及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煤炭运输价格重新招标。2017 年 12 月 25 日，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 0.53 元/吨·公里。预计自 2017 年第四季度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末，天富易通为公司运输煤炭新增运费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原定经审议的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